

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
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韩啸龙

编 制 单 位：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俞巷里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8913519890

传 真：051268188389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科技城普陀山路与西泾湾河交叉处西南地块（即：苏州高新区俞巷里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5 年 04 月 0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05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9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83%
第一阶段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1)《关于同意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5000万件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高新发改项[2014]627号）。
- (12)《关于同意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5000万件备案项目投资总额变更的通知书》（苏高新发改项[2015]439号）。
- (13)《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5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01月）。
- (14)《关于对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5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155号，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04月07日）。
- (15) 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浒光运河，具体指标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350
			SS		200
			NH ₃ -N		35
TP	4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8）
			TP		0.5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4.0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修改版)；危险固废集中放入容器内，然后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专用的贮存区，最终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修改版) 及修改单。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由于部分涉及温镦、冷镦、清洗、真空热处理等环节设备暂未购置，因此原环评中以上环节暂时通过委外加工完成，项目第一阶段仅为对委外完成的毛胚进行深度机械加工（数控机床），委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不纳入本阶段验收，待企业完成相关设备购置后须进行最终验收，并重新进行污染核对。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

控制因子：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第一阶段验收期间，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量约 510t/a（COD0.176t/a、SS0.102t/a、NH₃-N0.0179t/a、TP0.00204t/a）。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1-4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 污水	水量	510	0	510	510	510
	COD	0.176	0	0.176	0.176	0.026
	SS	0.102	0	0.102	0.102	0.0051
	NH ₃ -N	0.0179	0	0.0179	0.0179	0.0026
	TP	0.00204	0	0.00204	0.0020	0.00041

注：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NH₃-N、TP 外排环境总量纳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所核准的总量。

污染物
总量指
标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十二五”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 和 NO_x，其它作为考核因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可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况：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各类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和五金制品。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新建项目”苏州经高新区发改局备案（苏高新发改项[2014]627 号、苏高新发改项[2015]43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同时建设占地面积 6081.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897.52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地址位于科技城普陀山路与西泾湾河交叉处西南地块，现公安编号为苏州高新区俞巷里路 8 号。

本次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原有生产过程中的温镦、冷镦、清洗、真空热处理环节的相关设备暂未购置，企业目前将这些环节通过委外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期间，企业生产工艺仅为对委外完成后的毛胚进行机械数控机床加工，最终形成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其中钛合金抽芯铆钉和航空航天紧固件各 2500 万件，实际产品方案生产内容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建设地周边 300 米范围均为空地或已建工厂（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此基础上，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155 号）。

项目名称：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科技城普陀山路与西泾湾河交叉处西南地块（现为苏州高新区俞巷里路 8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所用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原环评中项目总投资申报为 4800 万元人民币，第一阶段验收期间，由于部分生产工艺暂时委外，相关生产设备暂未购置，目前总投资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主要为设备的投资款；环保投入约 4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3.33%，

主要是用于噪声的防治固废的处理等。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均为空地或已建工厂。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项目新建厂房，主要分办公室、仓库及加工车间三部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职工人数：原环评中职工人数为 100 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职工人数为 25 人，本项目不提供员工住宿，工作餐由外单位配送。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第一阶段验收期间，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期间，由于企业将温镦、冷镦、清洗、真空热处理环节全部进行了委外，目前生产工艺仅为对委外完成的毛胚进行数控机床加工，因此，本阶段验收中温镦及清洗过程中所需的钛合金、温镦油及清洗液均未涉及，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1。

表 2-1 新建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组份/规格	环评预计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年用量 (t/a)
1	钛合金	钛	50	50(委外加工后的胚件)
2	切削液	有机酸、有机胺、水、表面活性剂、精制矿物油	0.03	0.01
3	温镦油	防锈剂、极压抗磨剂、高温抗烧结添加剂、矿物油	0.02	0
4	清洗液	活性剂、渗透剂、水	0.03	0

2、产品产量

表 2-2 新建项目（第一阶段）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预计产量	第一阶段产量	备注
1	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

3、设备清单

表 2-3 新建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第一阶段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多功能成型机	FPRMAX 34M	4	/	0
2	温镦机	/	1	/	0
3	数控加工中心	/	2	/	0
4	数控机床	/	2	/	13
5	超声波清洗机	QX30Z3	1	/	0
6	真空热处理系统	50kg-100kg	1	/	0
7	检验、检测系统	/	1	/	0

由于项目目前成型、冷镦、数控加工中心均未设置，委外加工后的原料胚的机加工只能通过一般数控机床进行加工，其加工能力相比数控加工中心要效率低很多，因此数控机床增加 11 台，未来加工中心到位后，数控机床数量会削减。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第一阶段验收期间，企业暂未购置冷镦、清洗、真空热处理和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因此原环评的以上工序全部通过委外完成，实际生产仅为对委外完成的毛胚进行机械加工的过程。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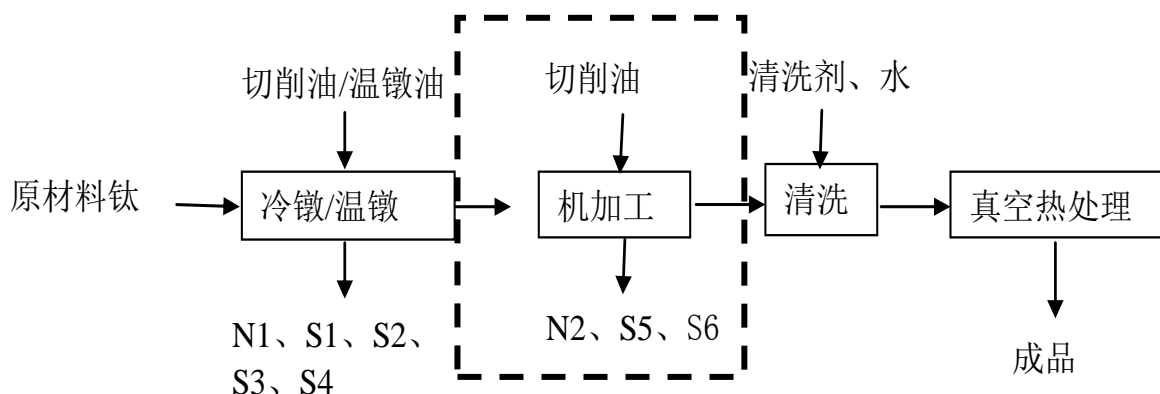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虚线范围内为第一阶段验收的生产工序，其他均委外）

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废，N 代表噪声

工艺说明：

温/冷镦（第一阶段委外）：本项目有温/冷镦机一台，规格小，产品数量极少。温镦工艺是多品种中一项特种配套产品所需要的工艺，原材料进入温/冷镦机，首先经过自动加温、切断、冲压、出料等一系列工序后最终冲压出毛胚。该过程使用少量的温镦油达到减少模具的磨损，延长模具的寿命；加工件表面光洁度高，光泽性好的作用，之后将线材经冷间锻造，以达到半成品之形状及长度（或厚度）将变形不平的切断胚料加以整形，并将胚料推出。再经过二冲、三冲、四冲、五冲之后将螺帽完全成型，并藉控制铁屑厚度来调整螺帽的厚度，之后由后冲棒将胚料推出。胚料冲孔，并使冲断的铁屑进入打孔模下仁，而最终完成螺帽的成型。螺帽的头部标记在此过程形成。

该过程中有少量废边角料 S3、废切削油 S4 及噪声 N1 产生。钛合金在该加工过程中因工艺需要需加热到 200~300℃，温镦油沸点约为 450℃，且性质较为稳定，由于加工温度远低于温镦油沸点，同时温镦油用量极少，约为 0.02t/a，温镦加工过程中的少量油雾废气可忽略不计。温镦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该工序有少量废边角料 S1、废温镦油

S2 及噪声 N1 产生。

机加工：温墩后的毛胚再进入到数控机床设备，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要求进行精加工，得到抽芯铆钉等产品最终的形状。该过程中有噪声 N2、废边角料 S5 和废切削液 S6 产生，数控机床使用的切削油减少摩擦，该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排放少量废切削液。

此阶段的数控加工中心设备未到，仅保留机床加工。

清洗（第一阶段委外）：将机加工后的产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槽分为 3 个，第一步进行超声波清洗液清洗，主要清洗之前步骤中产品表面沾有的油污及杂质，清洗剂成分主要为活性剂和渗透剂，PH 值为 10.0~12.0，该过程中清洗液循环使用，不排放；第二步进行超声波清水漂洗，漂洗掉产品表面附着的少量清洗剂，该过程中清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更换，作为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第三步进行烘干，烘干产品表面的水。此环节彻底清洁产品表面的杂质及油污。

真空热处理（第一阶段委外）：最后产品进入真空回火炉，电加热到 480℃，使零件经真空热处理后，达到畸变小，质量高，且工艺本身操作灵活，无公害的效果，最终得到成品。通过超声波清洗工件表面已清洁，同时在真空条件下，电加热至 480℃工件表面基本不发生氧化，该工序基本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生产仅为机械加工过程，原环评中温/冷墩、清洗、真空热处理等环节暂时进行了委外，因此原环评中由这些工艺所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温墩油、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及相关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在本阶段验收过程中均未产生。待企业完成相关设备购置后进行最终验收，并重新进行污染核对。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浒光运河，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2) 废气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中基本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为数控机床。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等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

第一阶段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原环评申报金属钛边角料为 0.5t/a，主要在温镦、冷镦及机加工环节产生。第一阶段验收仅涉及机加工环节，由于原环评未明确给出机加工环节产生废边角料量，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和环评申报固废量，第一阶段废边角料按 0.2t/a 进行验收，实际产生量约为 0.2t/a，其中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将其外售综合利用；原环评中申报废切削液约为 0.003t/a，主要在机加工和冷镦过程中产生，本次验收不涉及冷镦环节，机加工环节以 0.001t/a 进行验收，实际产生量为 0.001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原环评设计职工人数为 100 人，环评申报生活垃圾为 30t/a，第一阶段验收期间，有员工 25 人，按环评对生活垃圾的计算方式，第一阶段产生生活垃圾为 7.5t/a，实际产生量为 7.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第一阶段验收）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量 t/a		
								产生量	转移量	暂存量
1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生产工序	85	固态	钛	0.5	0.2	0.2	0
2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99	固态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	30	7.5	7.5	0
3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HW09 900-006-09	液态	乳化油	0.003	0.001	0	0.001
4	废温镦油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HW08 900-249-08	液态	精制矿物油	0.004	0	0	0
5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HW17 346-099-17	液态	水、活性剂、渗透剂	0.2	0	0	0

本项目厂区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类别	名称	内容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员工生活用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数控机床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去毛边	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无变动。

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类别	重大变更涉及事项	说明（第一阶段）
性质变化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原有品种大类细化以及仅名称或外形变化的除外）	无变化
规模变化	（1）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3）新增主要生产装置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调整、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原环评中温/冷镦、清洗、真空热处理环节全部进行了委外，项目目前生产仅为对委外完成的毛胚进行机械加工的过程，企业原环评中温镦、冷镦、清洗、真空热处理环节相关设备暂未购置，原环评中主要设备为 4 台多功能成型机，1 台温镦机，2 台数控加工中心，2 台数控机床，1 台超声波清洗机，1 台真空热处理系统，1 台检验、检测系统，在第一阶段验收中，企业生产设备仅为 13 台数控机床。
建设地点变化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符合以下情况（任意一种或以上）： （1）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且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 （2）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突破原有无组织外排量的。 （3）污染（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	（1）新增工业氮、磷、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二噁英或其它一类污染因子。 （2）新增其它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	无变化

物排放量增加”的变化	a、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于 20000 吨/年（COD 大于 1 吨/年）； b、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 1 吨/年； c、新增 TVOC 排放量大于 0.5 吨/年； d、新增烟粉尘外排量大于 0.5 吨/年； e、新增排放总量后，污染因子排放占标率大于 70%。	
危废变化情况	变化范围大于 20%，且种类变化	第一阶段，暂时减少种类和产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期间，由于部分设备暂未购置，企业将温镦、冷镦、清洗、真空热处理环节全部进行了委外，目前项目生产仅为对委外完成的毛胚进行机械加工。因此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原环评中的4台多功能成型机，1台温镦机，2台数控加工中心，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真空热处理系统，1台检验、检测系统。项目实际生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5000万件，其中钛合金抽芯铆钉和航空航天紧固件各2500万件，实际生产与环评一致。由于企业将大部分产污环节全部进行委外，实际企业产生污染物与环评相比明显减少（最终验收需重新对污染物进行核对），对照“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以上分析说明可以作为公司之前项目的补充说明，以及验收依据，纳入环境管理综合系统。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极小。

②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基本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③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原环评中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油、废温镲油和清洗废液，在第一阶段验收期间，企业将温镲、冷镲、清洗、真空热处理环节全部进行了委外，仅剩下机加工环节，因此，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现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④噪声

本项目的各种设备运转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⑤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另外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本项目是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投资新建的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5]155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普陀山路与西泾湾河交叉处西南地块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钛合金抽芯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并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普陀山路与西泾湾河交叉处西南地块（现为俞巷里路 8 号），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钛合金抽芯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其中年产钛合金抽芯钉和航空航天紧固件各 2500 万件。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生产环节仅涉及机械加工，其余环节暂时委外完成，总产能与申报一致，委外过程产生的污染不纳入本次验收，符合批复要求
一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由于部分设备暂未购置，企业将温墩、冷墩、清洗、真空热处理环节全部进行了委外，实际生产工艺仅为对委外完成后的毛胚进行机械加工，项目已做好《报告表》中相应的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委外所产生的污染不纳入本次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得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经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三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外无异味，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大气污染物产生，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四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强噪声声源，远离厂界一侧，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符合批复要求
五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要善处置或利用，不得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	符合批复要求

	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你公司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014000标准	本项目主要生产抽芯铆钉及航空紧固件，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该项目排污口按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采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水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或增加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19-07-31	昼间	HS6298 型	93.8	93.8
	2019-07-31	夜间		93.8	93.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项目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一班制，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主要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但根据环评审批中提到的无组织废气要求，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1#~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间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江苏安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2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噪声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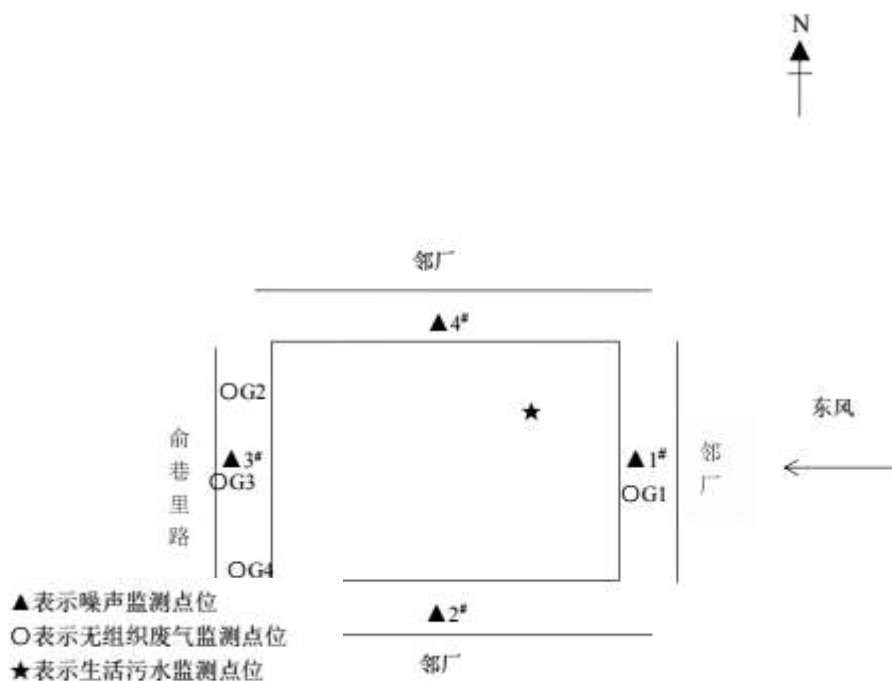


图 7-1 2019.07.31~08.02 废水、大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2 日对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天)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能力	负荷 (%)
2019.07.31	钛合金抽芯铆钉、航 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	300	13	78%
2019.08.01	钛合金抽芯铆钉、航 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	300	14	84%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采样日期		2019.07.31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0723050501	0723050601	0723050701	07230508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油、 微臭	微黄、微油、 微臭	微黄、微油、 微臭	微黄、微油、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2	7.38	7.30	7.35	6~9
悬浮物	mg/L	66	58	60	72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26	130	142	350
总磷	mg/L	2.57	2.56	2.54	2.53	4
氨氮	mg/L	15.9	15.6	15.7	15.7	35
采样日期		2019.08.01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0723050901	0723051001	0723051101	07230512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油、 微臭	微黄、微油、 微臭	微黄、微油、 微臭	微黄、微油、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4	7.32	7.39	7.30	6~9
悬浮物	mg/L	66	60	56	68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0	125	134	350
总磷	mg/L	2.56	2.56	2.53	2.54	4
氨氮	mg/L	15.7	15.6	15.9	15.7	35
备注	参考标准：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能满足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 月 31 日）

采样日期		2019.07.31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29.6	29.6	29.6	29.6	—
	湿度	%	52.3	52.3	52.3	52.3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53	0.52	0.50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32.0	32.0	32.0	32.0	—
	湿度	%	51.7	51.7	51.7	51.7	—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100.1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52	0.57	0.57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32.1	32.1	32.1	31.2	—
	湿度	%	51.7	51.7	51.7	51.7	—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100.1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58	0.52	0.53	4.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8 月 1 日）

采样日期		2019.08.0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30.6	30.6	30.6	30.6	—
	湿度	%	52.1	52.1	52.1	52.1	—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100.1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56	0.56	0.53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32.4	32.4	32.4	32.4	—
	湿度	%	52.0	52.0	52.0	52.0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53	0.59	0.54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32.4	32.4	32.4	32.4	—
	湿度	%	52.0	52.0	52.0	52.0	—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48	0.59	0.52	4.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由上表可知，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最大值为 0.59mg/m³，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昼间：2019.07.31 13:04~14:02 夜间：2019.07.31 22:02~22:59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3m/s 夜间：多云，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 置	主要噪声 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8.8	51.2	65	55

▲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9.1	51.9		
▲3#	厂界西 外 1 米	—	—	62.4	53.2		
▲4#	厂界北 外 1 米	—	—	60.2	50.2		
监测时间		昼间：2019.08.01 13:01~13:58 夜间：2019.08.01 22:01~22:57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4m/s 夜间：多云，风速 2.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 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东 外 1 米	—	—	60.6	51.0	65	55
▲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8.5	49.7		
▲3#	厂界西 外 1 米	—	—	62.0	53.2		
▲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9.5	49.3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空压机安置在空压机房等防治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8-6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A-1-02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XS--270 型	A-1-01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型	A-2-05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项目建设于科技城普陀山路与西泾湾河交叉处西南地块（现为苏州高新区俞巷里路 8 号），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新建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608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97.52 平方米。

2014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项目经苏州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苏高新发改项[2014]627 号）。2015 年 1 月，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155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由于部分设备暂未购置，企业将温镦、冷镦、清洗、真空热处理环节全部进行了委外，实际生产工艺仅为对委外完成后的毛胚进行机械加工，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其中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各 2500 万件，实际生产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不设食堂、浴室，职工用餐从快餐公司外购解决。原环评项目职工人数为 100 人，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共有职工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数 2400h。待企业完成相关设备购置后应进行最终验收，并重新进行污染核对。

表 9-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发改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苏高新发改项[2014]627 号）。
2	环评	2015 年 01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5 年 04 月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苏新环项[2015]155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5 年 05 月动工建设，2019 年 02 月装修完毕开始生产
7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02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07 月 31 日~2019 年 08 月 0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7-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厂区内做到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能满足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仅为机械加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根据环评审批中提到加强无组织废气要求，因此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3、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本次为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在今后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后应进行最终验收，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 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发改文件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不动产证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发改文件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苏高新发改项〔2014〕627 号

关于同意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
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项目的申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项目名称：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规划用地南、西泾湾河道绿化地西

投资总额：4800 万元（自筹解决）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608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采购多功能成型机等 21 台（套），年综合能源消费折合 123.07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接文后，请你单位抓紧相关手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具备条件后组织实施。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高新区建设局、环保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新区公安消防大队。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苏高新发改项〔2015〕439 号

关于同意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备案
项目投资总额变更的通知书

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备案项目投资总额变更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我局曾以苏高新发改项〔2014〕627 号文予以备案。

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由 4800 万元变更为 5200 万元，我局曾以苏高新发改项〔2014〕627 号文予以备案的其他内容均不变，请你单位抓紧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组织实施。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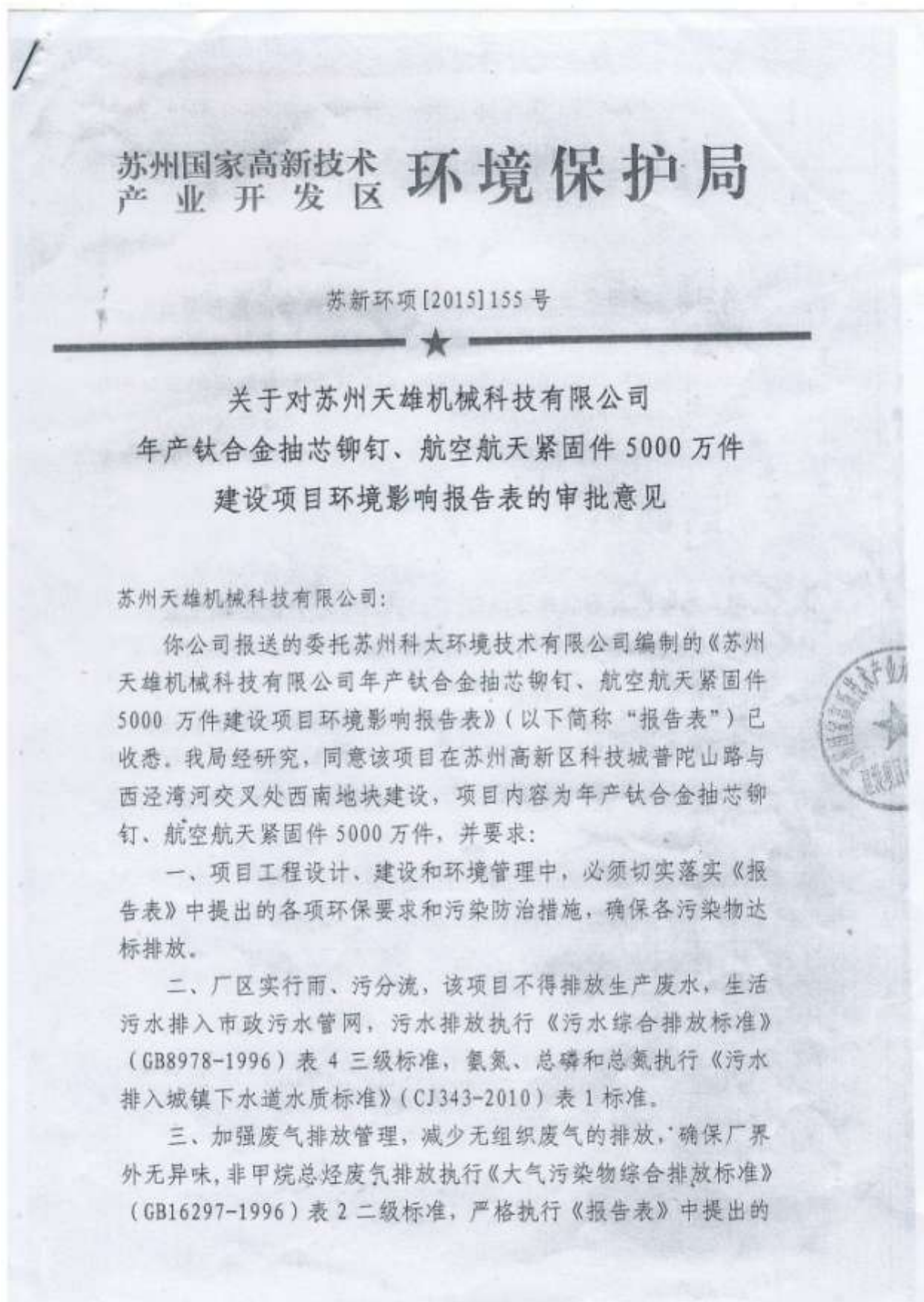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抄送：高新区建设局、环保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新区公安消防大队。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你公司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试生产前向我局申报备案，在试生产3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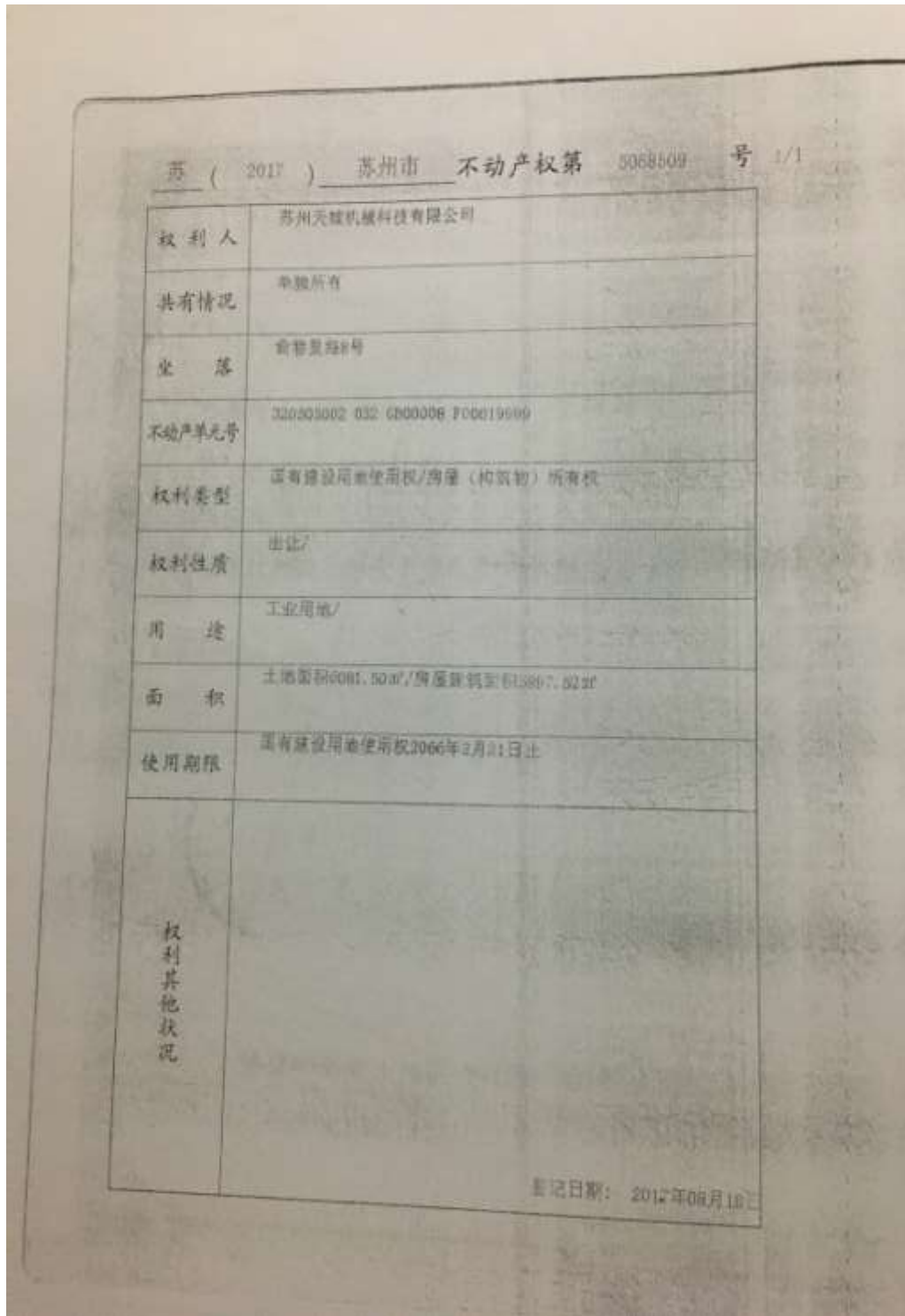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打印

附件 4——不动产证



附 记

俞巷里路8号1幢建筑面积75.66m²，俞巷里路8号2幢建筑面积3375.67m²，俞巷里路8号3幢建筑面积3446.19m²。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排水单位	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俞巷里路 8 号
承办者	席德芳	18913519850
接通地点	西侧规划路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市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 (2017) 许字 42 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水务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注 意 事 项

1. 本证是排水单位内部雨污水管网接入城镇排水设施许可的凭证。
2. 本证书只限本排水单位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
3. 排水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口接通数量和接通位置接通市政管网。
4. 持证排水单位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 杜绝雨污水合流。
5. 排水单位排放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市政污水管网所能接纳的污水水质标准。
6. 排水单位名称、排水口位置等变化时, 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7. 排水单位应严格执行《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违反《条例》及以上规定的, 排水行政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排水单位的法律责任。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盖章证明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 <u>苏州天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建设项目名称: <u>年产钛合金抽芯铆钉、航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u>	
建设项目地点: <u>科技城普陀山路与西泾湾河交叉处西南地块（苏州高新区俞巷里路 8 号）</u>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u>2015.5</u> 建设项目试运行时间: <u>2019.2</u>	
生产班制: <u>/1</u> 班制、 <u>8</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年经营数 <u>2400</u> 小时, 现有员工 <u>25</u> 人、年平均用水量约 <u>510</u> t/a	
项目设计投资 <u>4800</u> (万元): 其中, 设计环保投资 <u>40</u>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u>1200</u> (万元): 其中, 实际环保投资 <u>40</u>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u> / </u>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u> / </u>	
占地面积 (平方米): <u>6081.5</u> 绿化面积 (平方米): <u>1200</u>	
水质排放口共有 2 个, 无 (有/无) 污水处理设施	
其中: 工业废水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个
雨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个
生活污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个
废气排口数量 <u>0</u> 个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或区域: <u>有</u> (有/无)	
噪声防护措施: <u>有</u> (有/无)	
废水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u>无</u> (有/无)	
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u>无</u> (有/无)	
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及事故应急池: <u>无</u> (有/无)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 <u>有</u> (有/无)	
固体废物 (包括生活垃圾) 处理协议签定情况: <u>无</u> (有/无)	
废水处理协议签订情况: <u>有</u> (有/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u>有</u> (有/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u>有</u> (有/无)	
是否曾有优民、因行染被学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u>无</u>	
备注: 以上内容如实反映省无利用汉字“无”表示, 有则用汉字“有”表示并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 (签名):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工况证明、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
(盖章证明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天)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能力	负荷 (%)
2019.07.31	钛合金抽芯铆钉、航 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	300	13	78%
2019.08.01	钛合金抽芯铆钉、航 空航天紧固件	5000 万件	300	14	84%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环评		第一阶段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多功能成型机	FPRMAX 34M	4	/	0
2	温镦机	/	1	/	0
3	数控加工中心	/	2	/	0
4	数控机床	/	2	/	13
5	超声波清洗机	QX30Z3	1	/	0
6	真空热处理系统	50kg-100kg	1	/	0
7	检验、检测系统	/	1	/	0

注：由于项目目前成型、冷镦、数控加工中心均未设置，委外加工后的原料胚的机加工只能通过一般数控机床进行加工，其加工能力相比数控加工中心要效率低很多，因此数控机床增加 11 台，未来加工中心到位后，数控机床数量会削减。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用量(t/a)	第一阶段年用量 (t/a)
1	钛合金	50	50（委外加工后的胚件）
2	切削液	0.03	0.01
3	温镦油	0.02	0
4	清洗液	0.03	0

4、本项目固体废物说明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生产工序	85	固态	钛	0.5	0.2
2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99	固态	办公产生的 废弃物	30	7.5
3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HW09 900-006-09	液态	乳化油	0.003	0.001
4	废温镲油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HW08 900-249-08	液态	精制矿物油	0.004	0
5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HW17 346-099-17	液态	水、活性剂、 渗透剂	0.2	0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